

医保内药品缘何要住院患者外出购买

释疑:医保“限定”支付有条件 互动:你是否遭遇医保报销难?欢迎拨打本报热线

网友周平(化名)向省医保局反映,他在湘雅二医院住院期间,所需药品“硼替佐米”(通用名)注射液医生竟要求他去外面药店购买,导致医保不能报销。

明明是可以享受医保的药品,医院为何建议患者外出购买?湘雅二医院也会没有药品?10月12日,针对患者疑问,省医保局进行了解释。

■记者 李琪 通讯员 欧阳振华



【遭遇】使用的医保内药物医生却要求院外购买

今年4月27日,周平因鼻出血前往湘雅二医院耳鼻喉科就诊,医生止血的同时发现他血红蛋白明显增高,于是将周平收入该院血液内科住院病房进行相关检查。

完善相关检查后,医生诊断周平患TEMPI综合征。这是一种极其罕见的综合征,包括毛细血管扩张(T)、促红细胞生成素水平升高和红细胞增多(E)等,引起该综合征病理原因是浆细胞的异常增殖。

周平5月6日至11日入住该院血液内科一区,使用“硼替佐米”注射液2.5mg进行治疗。用药前,血液内科医护人员告知周平,他需要院外自行购买药物。随后,周平花2000多元在药店购买了该药物。

为何在医保目录中的药品,需要自己去外面购买?这笔费用将因此无法报销,周平有些疑惑。

【释疑一】为何不能报销?医保“限定”支付有条件

省医保局相关人员介绍,“硼替佐米”注射液属于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西药部分”的药品,在湖南省享受70%的药品报销比例。

该药有两种医保报销途径:一是通过住院形式在医院药房开具的药品可以享受医保住院报销待遇;二是该药品属于湖南省特殊药品使用范围,参保患者取得特药资格后,可在特药服务定点药店购药享受医保报销,两种途径报销比例均为70%。

同时,医保药品目录明确,“硼替佐米”注射液的医保限定支付范围为:限多发性骨髓瘤、复发或难治性套细胞淋巴瘤患者,并需满足以下条件:①每2个疗程需提供治疗有效的证据后方可继续支付;②三级医院血

液专科或血液专科医院医师处方。

也就是说,周平需要符合上述条件,医保基金才予以支付,但他的病症与以上限定条件并不相符。

【释疑二】大医院也买不到?未赶上采购时间

医院买药是“零差价”,价格便宜,为什么买不到所需的药品?周平提出了第二个疑问。

省医保局相关工作人员解释,院内院外购药价格确实不一样,医院能提供国家集采的药品,而且是“零差价”。而药店不可能参与国家集采,同一药品价格可能相差较大。

“硼替佐米”注射液属于第四批国家组织集中采购的药品,湖南省于2021年5月10日起挂网执行,省医药采购平台共有2个品规可采购: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商品名:齐普乐)生产的1mg规格的价格298.95元/支,3.5mg规格的价格780元/支。省医药采购平台显示,这两个品规供应充足。其中,3.5mg规格的齐普乐在集采前为4180元/支,相比之下,降价3400元,降幅81.34%。

记者采访获悉,根据湖南省医保局落实国家集采政策的相关文件,湘雅二医院上报的“硼替佐米”注射液约定采购量为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商品名:齐普乐)生产的3.5mg规格48支。湘雅二医院于2021年6月4日采购46支(单价780元/支)。

另外,该院通过“临时采购”方式,分别于2月8日、9月9日采购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商品名:万珂)生产的3.5mg规格12支(单价5639.50元/支)、12支(单价3947.65元/支)。

周平2021年5月6日至11日在湘雅二医院住院治疗,当时该院还未采购国家集采中选的齐普乐“硼替佐米”注射液,只有2月8日采购的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3.5mg规格的万珂(单价5639.50元/支)。

希望国家集采能够进一步扩大范围,医院能更加积极主动采购集采产品,切实缓解群众“看病贵”问题。”省医保局相关人员表示,目前,为降低百姓医药负担,医保部门出台了一揽子政策鼓励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国家集采药品,但老百姓能更快更好地用到集采降价的药品耗材,还有进入医院这“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今年上半年,国家卫健委明确规定,各级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采购合同,以临床需求为导向,进一

步优化用药结构,在同等条件下,医疗机构应优先使用全国药品集采的中选药品并纳入绩效考核,以推进国家集采能够进一步扩大范围,促使医院能更加积极主动采购集采产品。

互动:你是否也遭遇了医保报销难问题?或者在集采药品方面有疑惑?可以拨打本报热线0731-84326110反馈。本报将持续关注。



扫码看长沙
红旗路高架
桥主线贯通



长沙红旗路高架桥主线贯通

10月12日下午,随着最后一跨箱梁混凝土浇筑完成,长沙红旗路高架桥主线顺利实现合龙。红旗路是长沙城东一条南北向的城市主干道,红旗路高架桥项目建成后,雨花大道、湘府路与绕城高速将形成快速互通,将大大缓解城区交通压力。

记者 周可 通讯员 周轶群 摄影报道

买了“法拍房”,税费该由谁来交

长沙中院将建不动产司法拍卖涉税司法事项办理协作机制

本报10月12日讯 “法拍房”交易中,涉税问题一直困扰很多人,原房主不配合竞买人开发票、税费承担信息不明等问题频出。如何解决?今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举行“不动产司法拍卖涉税司法事项办理协作机制”会签仪式,将从5个方面来破题。

一、涉税调查、询价、税费测算和缴纳信息交换。被执行的不动产所在地在市区范围内的(不含长望浏宁地区),由拍卖方法院与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具体对接;所在地在长望浏宁地区的,由拍卖方法院与不动产所在地县市区税务机关具体对接。

二、拍卖税费信息公示。法院在处置被执行人财产时,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在拍卖公告中明确司法处

置被执行人财产所涉税费由交易双方按照税法规定各自承担。

三、拍卖税缴纳方面。法院在拍卖、变卖不动产成交或者依法裁定以物抵债后,会及时告知税务机关,由税务机关核算本次处置应缴税(费)金额,并向法院出具《协助征收税费函》。被执行人应承担的税费,由法院从拍卖款中扣除并缴入税务机关指定账户;买受人应承担的税费,由其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四、处置不动产历史欠税申请受偿。法院在处置被执行人不动产时,若被执行人有欠税情形,且税务机关申请受偿被处置不动产历史欠缴税费的,法院会按照相关法律规定顺序分配不动产拍卖款项,依法保障税收债权。被执行人对税费征缴有异议的,可依法

向税务机关提出。

五、代开发票具体情形。被执行人拒不配合开具发票或申请代开发票的,由买受人凭《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完税(费)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范登峰表示,“法院+税务”协作协议搭建了法院与税务协作的工作机制,明确了被执行人和拍卖竞得人税费负担问题,明确规范了5个方面的协作措施,将对不动产司法拍卖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过户周期长、发票开具难、税费承担信息不明确等问题”起到积极的影响和促进作用,解决纳税人缴费人在不动产司法拍卖涉税事项中的问题,让买受人最多跑一次。

■记者 杨昱 通讯员 杨平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与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与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已将其对公告资产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资产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

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联系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31号尚座苑18B栋

联系人:潘先生

电话:0731-89917506

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环湖路金茂广场南塔23层

联系人:胡女士

电话:18874198330

2021年10月13日

公告资产清单

(下列数据截至至2021年4月20日;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本金余额
1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刘祥华、刘华山、唐志红、陈端华	61,153,153.84

注:本公告资产清单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余额截止时间为基准日2021年4月20日,基准日(含)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利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延迟履行金,基准日(含)之后新产生的欠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延迟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延迟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